新竹縣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本次會議報告案件: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二、時間: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三、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偉志(依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九條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決議:詳如後附。

八、散會時間:下午5時31分

討論事項及 編 號	縣 國 審 會 所屬鄉鎮市: 日期:112年9月5日第3次會議 新 竹 縣
案 由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又 「新竹縣國土計畫」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起公告生效,依 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二、辦理歷程說明: (一)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本縣 13 鄉(鎮、市)各辦理 1 場公聽會。 (二) 本案配合內政部期程於 112 年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規劃單位: 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四、提案單位:本府地政處。
	五、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六、 繪製內容及成果 :詳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及簡報。
	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收受陳情意見 568 件,逾期公展陳情意見 29 件,共計 597 件,並持續受理及 彙整中。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地政處)	一、考量國土計畫係全新制度,且功能分區繪製原則及辦理過程繁複,建議由規劃單位先就國土計畫概述、功能分區圖繪製原則及辦理過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人民陳情案件彙整情形及處理原則進行報告。
	二、本案建議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就應辦理審議之議題及人民陳 情案件進行審議,經決議並修正後再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
國審會決議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提會審議。二、本次會議各機關代表及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後續由專案小組進行分類討論。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 內政部營建署

- (一) 簡報第49頁有關後續國審會提案的部分,原則上涉及到 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需要以討論案進行。另有關農5 的劃設方式,後續列為討論案,除了農5劃設外,有關 農5界線的決定方式,後續仍須一併提出說明,因為農5 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通案性而言,應以都市計畫的 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而新竹縣之繪製 說明書續明以地籍線為界線,與通案性有別,後續應於 繪製說明書及提案討論時說明清楚。
- (二)鄉村區單元有很多零星納入原則,新竹縣針對原則1、2 及4的部分,將通案原則之零星土地予以定義及限縮, 與通案性原則有別,涉及因地制宜,建議縣府後續將具 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又針對因地制宜決定方式, 本署先前均建議逐案提出報告,惟考量新竹縣為限縮的 方式,只是排除掉部分適用通案性情形,應符合通案性 原則,建議後續就就符合通案劃設方式案例,及因限縮 致使排除之案例,分別舉例說明,並於後續會議討論、 確認。
- (三) 簡報提到部分劃設原則新竹縣沒有類此情形,惟繪製說明書僅就通案性原則說明,並無沒有特別說明新竹縣無類此情形,建議後續於繪製說明書補充。
- (四)其他繪製說明書及功能分區圖冊錯誤待修正部分,詳會 後提供之書面意見。
- (五)會後書面意見
 - 1.繪製說明書:
 - (1)P.27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方式,有誤植情形,請縣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 業手冊(111年8月版)第3-25頁內容修正,例如:刪除「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並新增「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等。
- (2)P.28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劃設方式,查參考資料之內容有漏字情形,請縣府修正「用漁業權範圍」為「專用漁業權範圍」。
- (3)P.34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界線決定方式:
 - A.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11年8月版)第4-20頁,係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 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惟繪製說明書敘 明係以地籍線為界線,屬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 方式。考量未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 專法進行管制,請縣府補充論述依地籍線劃設農業 發展地區第5類,不影響未來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說明,並應提至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大會)審議。
 - B. 另如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地籍線範圍一致,則縣府無 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並修正界線決 定方式為「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 地界線為界線」。
- (4)P.35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年7月11、12、25日研商會議版)第5條規定,請縣府配合將「使用許可用地」及「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分別修正為「許可用地(使)」及「許可用地(應)」。
- (5)P.36有關使用地界線,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條文草案(112年7月11、12、25日研商會議版)第5條 規定,已無編定為海洋用地或海洋設施用地,請縣府 再予修正。另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考

量非屬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理事項,請縣府納入下次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

- (6) P.41有關表2-2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查合計之處數、面積及比例有誤,請縣府再予修正。
- (7)P.47有關(二)3.「本計畫共指認2處未來發展地區,……」查文字似有誤植情形,請縣府修正「未有符合本計畫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條件者」為「未有符合本計畫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者」。
- (8)P.48-49有關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不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屬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提至新竹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並將相關劃設考量納 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 (9)P.50至P.52及附錄五,有關新竹縣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A. 有關納入原則1:「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為 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 夾者」
 - a. 查此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限縮納入零星土地條件 之情形(如:定義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等),考 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且限縮零星土地 納入,並請縣府將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 中敘明,另請就符合通案劃設方式及符合前開限 縮後樣態者分別舉例說明,提會審議確認。
 - b. 另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第4-27頁,已更新納入「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之通案性劃設方式,故縣府無另訂因地制官劃設方式或提會審議之必要。

- B. 有關納入原則2:「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查係限縮納入零星土地條件之情形(如:定義道路、水路之認定標準,以及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等),考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且限縮零星土地納入,請就符合通案劃設方式及符合前開限縮後樣態者分別舉例說明,提會審議確認。
- C. 有關納入原則4:「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來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岩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以及納入原則5:「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稅不要星土地條件之情形。 全包夾者」,查係限縮納入零星土地條件之情形(如:定義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等),考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且限縮零星土地納入,另請就符合通案劃設方式及符合前開限縮後樣態者分別舉例說明,提會審議確認。
- D. 有關納入原則6:「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請縣府補充說明依本原則納入之中小型公共設施項目。另如有屬其他經新竹縣政府個案認定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應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 E. 請縣府補充說明新竹縣鄉村區單元是否有零星土地 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之情形。如有,則應逐處提至新竹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大會)審議。

(10)P.53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方式,請縣府按111年8月2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補充零星土地納入及剔除原則。

2.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 (1)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按111年9月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1次研商會議結論,屬平 均高潮線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無需標註其轉折點或 交會點。
-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請縣府按111年9月30日國 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1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附表 呈現方式。如: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 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新增備 註欄位,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等。
- 3.另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檢核後,尚有繪製 疑義部分(詳附件),請縣府納入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參考;如有涉及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者,請貴府將相關規劃考量納入 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4.簡報:
 - (1)簡報第49頁,有關後續建議審議提案,查新竹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包括以下內容,應以「討論案」提請
 -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A.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界線決定方式
 - B. 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處理方式
 - C.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1、原則2、原則4及 原則6
 - (2)簡報第50至56頁,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彙整情形及處理

原則,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二、農業部

- (一)依照目前2階與3階劃設的內容進行比較及分析,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面積有顯著的減少,農1及農2共減少約250公頃,包含竹北市、芎林鄉及竹東鎮的部分。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依照農村水保署查定農牧用 地的部分,面積有26,304公頃,在2階的時候,農3的面 積是劃設42,594公頃,3階增加到46,229公頃,劃設時應 注意,宜農地者劃設為農3沒有問題,惟宜林地者,應 考量是否應劃設為國保地區,避免水土保持環境的衝擊。
- (三)有關農4的部分,公展版原民農4劃設面積超過5,000公頃, 依簡報說明,係以部落範圍暫時劃定,請說明目前劃設 情形,又劃設面積與現行新竹縣原民人口約20,000多人, 應予以合適劃設,也建議原民農4可以進行鄉規或是原 住民特定區域計畫。
- (四)簡報第31頁,有提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部分,有3個部分是因為有農再社區,所以會劃到農4,但有2個案子會劃到城2-1,請說明為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劃設為城2-1。

三、 張委員馨文

- (一)簡報第5頁計畫範圍,陸域面積加海域面積是176,319公頃,惟簡報第29頁功能分區圖草案面積是173,612公頃, 請說明為何有2,707公頃差異。
- (二)海域範圍面積33,565公頃,惟簡報第29頁變成海洋資源, 予以劃設後只有33,314公頃,請說明面積差異。

四、雲委員天寶

- (一)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號函 說明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及滿 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 所需空間,擬定短期及長期做法:短期依據全國通案性 劃設原則及微型聚落原則將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3類(下稱城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 農4);長期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依前揭原則說明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爰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否定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1至2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型聚落劃設為農4之作法。
- (三)惟本府認為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均應劃入農4或享 與農4地區相同使用限度,且經當地公所、代表、村鄰 長及居民等取得共識,理由如下:
 - 1. 原住民族地區需求並非只有居住需求:
 - (1) 早於日治時期政府以法令限制原住民採用山林資源,如1895年「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禁止採伐、熬製樟腦等。至民國初期,許多土地依據1961年「台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劃設為可利用限度低之類別,大幅限制原住民對土地資源的利用,基於該標準,原住民利用土地卻構成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遭受取締與罰緩之情形層出。
 - (2)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7、10、13、14、15、16條,政府本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自然及生態資源保育、利用、基礎建設、住宅等需求。大部卻認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低度利用分區,仍有專法保障

原住民「住宅」需求,已充分保障原住民使用需求, 以消極手段限制其使用,剝奪原住民利用土地之彈性。 且偏遠部落如僅以住宅需求考量,難以落實與發展行 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辜負政策美意。

- 2. 同樣屬於105年前建物,因居處偏僻地帶,即與大部定義 之聚落權益不同:
 - (1) 以泰雅族言,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載,本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 以對應本縣範圍而言,即mrqwang番至sykaru'番範圍 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34社,戶數多達873戶。查《天 湖部落遷徙史》所載,原住民可能因為日治政策、耕 作需求遷徙、分配領域,並於遷徙後仍會往返居住現 居地與過去居住地,其所居住的房子似工寮,以樹皮 及樹藤等材料製作。綜上原因產生本縣普遍散居之情 形,又因為建築材料種類緣故,舊部落可能沒有遺跡 留存,但仍有開發利用情形。迄至近代,部落數多達 83個部落,符合105年5月1日前既存建物數達7463棟, 本縣如奉大部指示以最少3戶畫設,受影響戶數超過 1137棟,超過1成建物使用限度受到影響。
 - (2) 在建物興建的背景相同的情況下,因散居態樣導致與 大部定義之聚落相距遙遠,其建物之使用限度大幅降 低。大部為此提出之解決方式,係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實評估需求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後辦 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 後,位於大部定義之聚落居民即可申請農4容許使用 項目;聚落外散戶仍需等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完 成甫能依法使用,顯失公平,不符國土計畫法第6條 規劃基本原則第9款規定,亦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 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3)「聚落」的定義,經查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國 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其他國內所有 法規,並未定義以「三戶」以上即稱之聚落。既然未 有法律明訂限制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利用,即應尊重部 落意見,非僅以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決議來決定原住民 土地正義。。
- 3.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政策應積極解決問題而非消極管制:
 - (1) 大部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5次會議中提到,國土計畫是空間解嚴的概念,決不 是管制計畫,對原住民族人來說這是調整,創造發展 的重要契機。今日大部事先定義聚落,並要求規劃單 位依通案性原則劃設,是為傳達,而非溝通。
 - (2) 依據105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內容「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大部應以積極作為來回應政策方向及原住民維護自身權益之決心。。
- (四) 綜上,農業發展第四類之土地使用強度業已有管制,均屬輕度開發利用之使用項目,就目前原鄉地區之農林產業、地方創生、觀光產業等發展需求,實應考量未來原鄉的整體文化、經濟與生活,謹請大部同意本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105年5月1日以前既存建物應不限棟數均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修正相關專法將該

條件建物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地區享相同容許使用限度。

五、鍾委員懿萍

- (一)大家都關心為什麼要做國土計畫?終極來說是希望永續,預留未來還有好的土地發展,避免零星發展或者是一直做都市用地,在這原則下,檢視新竹縣劃設資料,國保39.75%,海洋19.18%,農發36.04%,城鄉只有5.03%,而就通案性原則大家應該沒有特別意見,而因地制宜及人民陳情的部分,如縣長說明,應予合理的說法,請說明公聽會及公開展覽參與的狀況,國保1辦理通知所有權人8,000多人,出席率多少?出席的屬性為哪些類型?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站等宣導是否足夠通俗?民眾是否有在適當的時間真的得到訊息?又國保1的土地所有權人,有以郵寄通知,先從母體來看它的代表性,所有權人是否都有收到通知?住址的合理有效性?參加人數為多少?這些人的屬性跟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應就源頭予以說明供委員了解。
- (二)目前已經召開3次國審會,並就整個土地範圍做了3階功能分區配比,針對土地使用效率,如果比原先差,有2種情形,一種是合法性的差,一種是非法的,如果要求要跟以前一樣,那這個部分做這麼多調查,做這麼多資料,有沒資訊可以針對抗議新劃設功能分區造成土地使用效能比以前差的情形予以說明,包含建坪或容積率等使用價值限縮,又是否有機會來進行一些分區的檢驗,這種狀況是有多少?又針對土地使用被限縮者,如果是合乎公共利益,應該要堅持原則,如果是虧待這群人,應該要還予公道,請就陳情意見再予分析說明。

六、 謝委員靜琪

現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簡報說明包含2月份及7月份版本, 是否有就差異進行比對?又規劃單位依照現行規定及做法進行 整個原則性的說明,那除了營建署提到有些案例應歸納交代清 楚外,是否會不會跟著土地使用管制的一些草案的內容會有關 係。

七、 閻委員克勤 (書面意見)

- (一)本草案中,國土保育用地並未有新編定者,建議除考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外,應進行環境敏感潛勢地區 之評估,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納入災害潛勢高區域之 編定考量,尤其濱海地區應有緩衝區劃設之考量。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應視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業資源適當調整,目前新竹縣具新興發展潛力地區,僅新豐及竹東兩區進行檢討,建議應納入寶山及湖口兩區的評估。

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書面意見)

- (一)經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版資料與農業部模擬面積 差異部分:新竹縣尖石鄉和五峰鄉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 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重新檢視該區土地是否 為宜農牧地,如為宜林地則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免 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
- (二)農發區涉及桃竹苗海岸濕地保育軸帶及鳳山溪與頭前溪保育軸帶範圍,請縣府於相關規劃利用上,請盡量避免影響關注棲地及物種,並可參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國土生態綠網藍圖」及相關圖資,逕行下載使用。
- (三)目前調查關注植物有森林環境的槲櫟,草地環境的流蘇樹,偏好類似蓮花寺草澤溼地的矮水竹葉、小葉燈心草、桃園草、長葉茅膏菜等,以及關注物種有海岸水鳥、東方蜂鷹、棕背伯勞、草花蛇等,倘涉及後續農發區域規

劃亦請多加注意。

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竹東鎮農業區(含中興路二段、明星路及中興路四段旁,如附圖),與供灌水源竹東圳被工業區、住宅區隔開,灌溉水源須穿越工業區及住宅區後方可供灌農田,極易受到汙染,建議須規劃灌溉水源專管或調整農業區配置。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

編號	類別	期中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中階段分區分類	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展版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新埔鎮遠東段地號 295等地	農4 增加	農2	農2	農2	農4	4.33	否		否	非屬鄉村區,應劃設為農2
2 横山鄉濫子段薯園 小段地號243-4等地	農3 增加	農3	國 1	農3	農3	0.05	否		否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 區域線),應劃設為國1。
北埔鄉大坪段內大 3 坪小段地號9015-2等 地	農3增加		國1	選1	農3	0.08	否		否	部分土地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涉及部分應劃設為國1,其餘應劃設為農3。

編號	位置	類別	期中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中階段分區分類		公展版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4	峨眉鄉三峰段地號 1170等地	農3 增加	農3	國2	農3	農3	0.62	否			劃設差異處屬界線決定所致,惟國 2劃設面積未達10公頃,不符國2劃 設條件,應劃設為農3。
5	峨眉鄉三峰段地號 1241等地	農3 增加	農3	國2	農3	農3	0.40	否			劃設差異處屬界線決定所致,惟國 2劃設面積未達10公頃,不符國2劃 設條件,應劃設為農3。
6	新豐鄉新豐段地號 488-1等地	農2 增加	國1	國 1	國1	農2	0.07	否		否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地), 應劃設為國1
7	地號9999-1045等地	農2 增加	歳2 歳1	國 1		農2	2.29	否		否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1。

编號	類別	期中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中階段分區分類	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展版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8 竹東鎮軟橋段地號611等地	農2 增加	農2	國1	國1	農2	0.21	否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1。
9 新豐鄉新豐段地號667等地	農2 增加	海3 農1 農2	農1	海2 農2	農2	21.89	否		是	屬新竹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未符 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市政府補充說 明原因。
10 竹東鎮燥樹排段地號343等地	國2 增加	國2	國1	國2	國2	0.69	否		否	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1。
11 峨眉鄉三峰段地號 1201等地	國2 增加	農3	農3	農3	國2	0.39	否		否	劃設差異處屬界線決定所致,惟國 2劃設面積未達10公頃,不符國2劃 設條件,應劃設為農3。(註:與編 號5為同一處地區)

編號位置	類別	期中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中階段分區分類	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展版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12 峨眉鄉三峰段地號 1336等地	國2 增加	園2	農3	> 國2	國2	0.62	否		否	劃設差異處屬界線決定所致,惟國 2劃設面積未達10公頃,不符國2劃 設條件,應劃設為農3。(註:與編 號6為同一處地區)
13 湖口鄉竹九段地號 53等地	國1增加	農2 農3	國2	農2 農3	國1	0.21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設 為國2及農3。
14 竹北市華城段地號9 等地	國1 增加	農2	農2	農2	國1	0.22	否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設 為農2。
新埔鎮寶鎮段地號1- 1等地	國1 增加	國2	國2	農3	國1	0.10	否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設 為農3。

編號	位置	類別	期中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中階段分區分類		公展版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16	横山鄉濫子段薯園 小段地號340等地	國1增加		國2	- 農3	國1	1.66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應劃設為國2及農3。
17	横山鄉濫子段薯園 小段地號486等地	國1增加	農3 國2 農4	國2	農3 國2 農4	國1	0.95	否	-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應劃設為國2及農3。
18	横山鄉濫子段薯園 小段地號39等地	國1 增加	國2	國2	2 國2	國1	1.06	否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 川區域線),應劃設為國2。
19	地號9999-670等地	國1增加	農3	農3	農3	國1	6.56	否	-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設 為農3。

編 位置	類別	期中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期中階段分區分類	公展版	公展版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 二階因地 制宜原則	是否為 三階因地 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北埔鄉大坪段內大 20 坪小段地號9016-2等 地	國1 增加	農3	農3	農3	國1	0.03	否			未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應劃設 為農3。
北埔鄉大坪段內大 21 坪小段地號9015-2等 地	國1 增加	農3	農3	農3	國1	0.26	否		否	部分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涉及部分應劃設為國1,其餘應劃設為農3